

# 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0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07
- 2、采购项目名称：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00 万元
- 5、最高限价：13.00 元/亩
- 6、采购需求：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由采购人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视病情和天气，在 10 日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剂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具有肥料登记证，以上登记范围需包含小麦；
  - （3）供应商具备植保无人机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
  - （4）供应商须具有植保无人机 10 架（含）以上（自有设备须提供植保无人机购机发票

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架载重不低于 40 公斤；

(5)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至少 10 名）须提供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单位负责（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 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1）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转 2）。

（2）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录系统免费下载 zbwj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及多轮报价在电子平台实现，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3.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地址：菏泽市广州路296号

联系方式：杜主任 18105303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赵先生 19561075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561075003

2026年04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地址：菏泽市广州路296号 联系方式：杜主任 181053036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赵先生 19561075003
1.1.4	项目名称	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由采购人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视病情和天气，在 10 日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1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文件 1 份，需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须提交贰份纸质标书和壹

		份签章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内容均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签章版一致。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 供应商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 bidding.com">http://hz.fz bidding.com</a>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采购限价	最高单价限价为: 13.00 元/亩 (大写: 壹拾叁元整每亩)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农业农村局账户资金到位情况, 凭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价款。													
2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	费用承担	<p>1、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电子平台使用费: 按照平台最新规定为准执行。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 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比例分段进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704 1445 2018"> <tr> <td rowspan="6">电子平台使用费</td> <td colspan="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td> </tr>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able>	电子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电子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62 190 1273 241">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1273 190 1444 241">0.0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62 241 1444 622">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td> </tr> </table>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p>3、<b>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使用费：</b>按照赢标平台最新规定为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间</th> <th>概（估）价范围</th> <th>收费金额</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概（估）价&lt;50 万</td> <td>1000 元</td> <td>中标公示发布后三</td> </tr> <tr> <td>2</td> <td>50 万≤概（估）价&lt;200 万</td> <td>2000 元</td> <td>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td> </tr> <tr> <td>3</td> <td>200 万≤概（估）价</td> <td>3000 元</td> <td>业进行退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b></p>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中标公示发布后三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业进行退费。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中标公示发布后三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业进行退费。																				
4	电子招投标须知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磋商文件一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b>电子招投标须知:</b></p>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CA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p>																					

		<p>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552513997、15898683755。</p>
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p>

		<p>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b>重要提示：</b>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政策咨询 (0530) 561 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转包、分包：

禁止工程转包。

## 1.11 偏差

不允许偏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指完成经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后的合计价格。因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企业管理、农药供应、设备使用、检验检测、飞防作业、人员培训、保险费、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及飞防引起的意外事故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单位费用。

3.3.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充分考虑了影响采购活动中所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有经验的供应商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已包含在报价中。

3.3.3 本项目为合同单价固定。服务及验收结算期间，合同单价不再调整。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所承担的价格风险，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和

预算总价。

**3.3.4 工程结算：单价固定，工程量据实结算。**

**3.3.5 成交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成交后，按成交总价与第一次总报价之比，同比例下降确定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须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据此作出承诺书。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 5.3 无效响应文件

##### 5.3.1 投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7)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8)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12) 系统中首次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 (1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成交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 6.5 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

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药剂证件	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剂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叶面肥具有肥料登记证，以上登记范围需包含小麦；
	作业监控平台	供应商具备植保无人机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
	无人机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植保无人机 10 架（含）以上（自有设备须提供植保无人机购机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架载重不低于 40 公斤；
	操作手证明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至少 10 名）须提供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安全承诺责任书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单位负责（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植保无人机 (10分)	<p>供应商在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再每多1架植保无人机并提供相应数量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b>注：供应商所投入植保无人机以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发票或租赁合同及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均需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74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模式可行、合理、完善；②飞防阶段划分；③服务方案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技术实施方案 (15分)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飞防作业方法；②飞防仪器设备配备；③飞防药物使用规范，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飞防质量保障措施 (15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飞防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障；②设备保障；③机制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9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原则；②应急响应；③处理措施，预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补防措施 (10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防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补防服务流程；②补防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p>

## 1. 磋商

###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1.3 磋商程序

#### 1.3.1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

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会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再次报价：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将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 1.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3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1.3.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纪律

2.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成交标准

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4. 成交通知书

11.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1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

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5.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6.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解释权

7.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见附表。

7.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 询问和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0 质疑不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9.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

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以\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完成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每亩，大写：\_\_\_\_\_。

### 五、付款方式

---

###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3、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4、有权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资料进行审查、监督。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在飞防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支持。

4、接到甲方安排临时性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有义务积极配合。

5、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

7、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不局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如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签订地点：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供应商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鲁西新区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预算资金为 199.00 万元。最高单价控制价 13.00 元/亩。

2、具体防治地点和时间根据病虫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指定防治地点和时间。

### 二、药品要求

1、杀虫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ml）；

2、杀菌剂：430g/L 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ml）；

3、调节剂：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克（ml）；

4、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120g/L;Mg30g/L，亩用量 30 克（ml）。

5、所用农药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叶面肥具有肥料登记证，以上登记范围需包含小麦；

### 三、采购要求

1、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必须为近一年以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据实结算。农药包装规格每瓶≤1000ml（或克）；具体供货包装规格按业主要求供货。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成交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货物，采购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所投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5、成交人在供货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货物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至少有能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的农用植保无人机 10 架（含 10 架）、服务组织飞防机手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

#### (2) 无人机作业标准

确保防治效果，无遗漏，无盲点、无死角喷药；作业时必须使用 GPS 功能，并能提供作业飞行轨迹，亩次用药液量不低于 1.5 升。

#### (3) 药剂管理

飞防作业时，药剂勾兑由镇（街道）监督管理勾兑，不允许无人机个人私自勾兑。

#### (4) 质量控制

药剂到位后双方共同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作业期间采购人随时对飞防作业进行检查、监督；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飞防作业轨迹；防治结束后 7 至 10 天，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防治面积、防治效果等进行综合验收，效果要求高于常规防治区效果。

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养殖的鱼、虾、昆虫等其他药害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人负责。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人负全责。

成交单位组织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若出现一切环保问题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五、项目验收：

1、飞防作业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方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纸质、电子版）。

2、成交单位与农业农村局签订任务书，飞防作业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及飞防区域镇政府及村委会，确认作业面积，并出具作业面积证明，加盖乡镇公章。

3、组织专家在飞防结束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达不到防治效果的区域要求成交人进行重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报价(元/亩)	大写	_____ 每亩
	小写	_____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报价：大写：\_\_\_\_\_每亩（小写：\_\_\_\_\_元/亩），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以不提供此授权书

##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供应商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以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三：（如是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如是可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如有可提供）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附件六：（如有可提供）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如有可提供）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